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类份额代码:860001

C类份额代码:860036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托管人名称:2025年11月26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止,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规定,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于2019年1月1日起合同变更生效,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正常到期终止。本公司发出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日,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正常办理赎回业务。

三、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小组,清算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欠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本公司,公司官网:https://www.ebscn-am.com;服务热线:021-95525*6。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

A类份额代码:860012

C类份额代码:860035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托管人名称:2025年11月26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止,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规定,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于2019年1月1日起合同变更生效,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正常到期终止。本公司发出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日,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正常办理赎回业务。

三、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小组,清算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欠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本公司,公司官网:https://www.ebscn-am.com;服务热线:021-95525*6。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兴业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分支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为优化网点布局,兴业开泰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增设分支机构,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新村10号101室。并在此前获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许可,如有变动,请及时关注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行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1.93%,期限360天,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1日(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96,178,082.19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5.384338
买入价: 15.692025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5年11月20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5/10/31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20240
平衡型投资账户	21046
稳健型投资账户	15096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2961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6103
省心稳健型投资账户	16261
信稳优势型投资账户	12222
安慧精选1号投资账户	06366
安慧精选2号投资账户	10720
安慧精选3号投资账户	22484
安慧精选4号投资账户	11293
安慧精选5号投资账户	12741
安慧精选6号投资账户	11664
安慧精选7号投资账户	11172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前3天,公司董事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恩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25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6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日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宇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婧	2025年11月20日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三、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经理姓名	李婧	2025年11月20日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tbl_r cells="4"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